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IFA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遲寄發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將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各該等目標公司之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函將予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的重大條款及與其有關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新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現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